

1651 兒童虐待

“兒童虐待”泛指一個人對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尚未自 12 年級畢業之學生進行不適當、猥褻與（或）違反道德良知的行為，危害或損害兒童之健康或福祉。不論在受虐者同意或不同意的情況下，兒童虐待皆可構成犯罪。兒童虐待可能在一對一的情況下，或在團體的環境下發生。

年齡因素

馬禮遜學校不容許任何兒童對兒童，或成人對兒童的虐待發生。

1. **成人對兒童：**任何施虐者超過 18 歲或已自 12 年級畢業之學生，皆被視為成人對兒童虐待的案例，且通常雙方在年齡、體型、智力、或情緒表達能力上有相當之差距。兒童虐待可分為四種類型：身體虐待、情緒虐待、性虐待、及疏忽。
2. **兒童對兒童：**若受虐者和疑似施虐者均為 18 歲以下或均仍在高中就學，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，通常被歸類為虐待 - 雙方有三歲以上差距 (1095 天以上)，或雙方在責任、信任或權力上有差距。若雙方年齡差距小於三歲，且在責任、信任或權力上沒有顯著差距時，一般會被定義為虐待的行為，在此情形下則會被視為“不當行為”，且會有矯正計畫來改善其不當之行為及其影響。兒童對兒童的案例將依每一個案之情況個別判定。兒童對兒童之虐待包括所有以下定義之虐待類型。

虐待類型

兒童虐待可分為四種類型：身體虐待、情緒虐待、性虐待、及疏忽。

1. **身體虐待：**藉由直接接觸或間接接觸（如：使用器具），在非因醫療所需，亦非基於適當管教之理由下，有意或無意傷害、控制、或壓制當事人而造成其身體之傷害。這些行為包括(但不限於)以下所列：摑掌、拳打、打、踢、咬、搖晃、燒燙、按在水面下、拔頭髮、或強迫人違反其意願。
2. **情緒虐待：**利用言語/文字、心靈操控、與（或）接觸性或非接觸性之肢體行為來威脅、恐嚇、不公平對待、或侮辱當事人。
3. **性虐待：**性虐待是兒童和成人或另一兒童(定義如上述)之間的性行為，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，在其面前施以肢體及(或)情緒之性挑逗或行為(視覺、聽覺、或肢體)。包括(但不限於)以下所列:
 - 言語 - 性威脅、誘惑、性含意明顯的語言(不論是當面、透過電話、或經由簡訊或網路傳達)、或任何意圖激起任何一方情慾之口語表達。
 - 視覺 - 猥褻暴露、展現暗示性之圖片、生殖器之色情物品、或展示裸體人物、任何性活動或模倣之性活動(如: 手淫或性交、偷窺、引誘、或凝視)
 - 肢體 - 以人體有衣物覆蓋或裸露的性器官、陰部、屁股、或女性之胸部，接觸兒童身體(或藉由男性生殖器、手指、或任何身體部位或物品侵入體內); 或導致兒童進行任何以下行為: 在兒童面前手淫或對兒童手淫、為了達到性滿足而愛撫或親吻。
4. **疏忽：**指除因戰爭或貧窮等因素外，父母、監護人、法定監護人或短期/長期照顧者，因本身疏忽、或拒絕、或無法提供兒童成長所需的照顧、指導、食物、衣物、基本醫療及住宿所需，導致嚴重危害兒童福利之情形。

2013 年 3 月馬禮遜學校董事會修正通過